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62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世界寶礦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蔡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判決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右側之店面出租予訴外人泰熙爾汗TAHIR MUHAMMAD、莊宥溱2人(下稱泰熙爾汗2人)。伊等皆非上開租約之契約當事人，詎被告因租約糾紛對泰熙爾汗2人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(鈞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6804號)，竟一併將伊等列為被告，復經鈞院為被告勝訴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。伊等既非上開租約之當事人或保證人，系爭判決誤將伊等列為當事人而為判決，顯然無效。為此提起本訴，求為確認系爭判決關於伊等部分之判決無效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之確認之訴，係原告請求法院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、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。所謂法律關係，乃指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法院之判決，乃法院就案件所為之裁判，既非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本身，亦非證書或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判決關於原告部分之判決無效，係以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律上顯無理由。爰不經言

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